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160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7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，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日

